#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## (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5.01.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7 教務會議廢除

一、依據

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輔導學生之英文學習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1、提供學生多元之英文學習管道。
2、督促英文程度低落學生加強英文學習。
3、針對個別學生英文學習之困難與需求，提供英文學習輔導與諮詢。

三、對象

1、根據新生英文能力測驗，分配在 Level C 的大一學生。
2、其他有意願參與自學或輔導課程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Level C 的大一學生必須至語言教室暨自學中心自我學習，或參與語言中心提供之英文輔導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。
2. 自學或參與輔導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持「英語學習護照」至櫃辦理簽證，或直接由負責輔導教學活動之任課老師簽證。學生應於各學期期末考時親自或委託他人（應有委託書）攜帶「英語學習護照」至語言中心辦理時數結算。
3. 學生參與英文自學及補救教學之表現佔該學期英文成績 10%（即 10 分)。時數結算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即得到 10 分，時數不足者，每缺 2 小時扣總成績 1 分，至扣完 10 分為止。

五、課程內容

1、專兼任教師之個別或小組補救教學
2、英文小老師個別或小組輔導
3、外籍老師英文輔導活動
4、親至語言中心進行英文自學活動
5、其他語言中心舉辦或認可之英語學習活動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